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耿医保联发〔2024〕9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税务局 转发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社区：

现将《临沧市医疗保障局临沧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转发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临医保联发〔2024〕3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做细做实信息摸排工作，提高数据质量

（一）摸排掌握常住人口数，做好“两清单一明细”（应参保人员清单、已参保人员清单、本地户籍外出人员和流入本地人员

参保明细)台账;重点排查核实享受资助参保人群、服刑人员、服役人员、新生儿、死亡人员、在外参保人员情况,并于每月30日前将附件报县医疗保障局。

(二)排查核实上级根据大数据筛查反馈的未参保缴费名单,并将核实情况按时报送

二、广泛动员参保,做到应保尽保

(一)确保三类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应保尽保,有效防范个人和家庭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二)抓好在校生参保工作。请各乡镇和农场加强部门协作,做实在校生参保工作。

(三)落实新生儿“落地即参保”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内新生儿情况,对没有在医院完成参保的新生儿,各乡镇和农场经办机构务必落实监护人持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参保登记。

三、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持续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做到群众关心什么着力宣传什么;务必给群众讲清楚国家的补贴政策 and 待遇享受政策,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让全民参保政策深入人心,认真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各乡镇在工作推进中要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主动报告对口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联系人:覃柯桦 18988329911

县税务局联系人：董 茵 18314445551

县财政局联系人：字桂琴 13988391006

附件：耿马自治县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信息排查表



2024 年 9 月 9 日



耿马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